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鴻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66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56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鴻鈺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鴻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訴卷第66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自白時，縱令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，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而仍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查被告所虛偽陳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53444號案件（即陳國基涉嫌販賣毒品案件），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9日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惟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偽證之犯行，依上說明，自仍符合刑法第172條所定之要件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藐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就案情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不實陳述，徒增檢察官對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，不僅妨害國家追訴權之正確行使，亦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國中畢業，在工地打零工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62號

被　　告　李鴻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鴻鈺明知陳國基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）未曾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與其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51分許，在本署第7偵查庭，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供前具結而不實證稱：「其於114年8月27日遭查扣之毒品均係向陳國基所購買」等語，而就陳國基是否有販賣毒品犯行之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於具結後為虛偽之陳述，足以致生危害於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鴻鈺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114年9月23日、115年1月23日前案偵訊時，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後，就上開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2次證述內容前後不一致之事實。
2	⑴前案114年9月23日訊問筆錄、被告證人結文各1份 ⑵前案115年1月23日訊問筆錄、被告證人結	證明被告於案前偵訊程序中，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，就前案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上開不實證述之事實。

	文各1份	
3	被告與證人陳國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證人陳國基傳送「市刑大有來調我的資料」、「你說了什麼老實說 還能想辦法」、「不然後面還是看的到你的筆錄」等訊息予被告，被告則回復『對 我是有說你、但是沒有具體的時間和金額， 但我這開廷一定能翻供、理由一樣「我們抓豆茲.我一直輸！想要借錢翻本遭拒.....』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佳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浩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